(P.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9. 2. 20 午
字第 02694 號
張 游 蕙

正本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狀

聲 請 人 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即告訴人)

代 表 人 李金環

代 理 人 絲漢德律師

賴以祥律師

陳奕安律師

相 對 人 城兆緯

(即被告)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067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附件1)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

835 號處分書（附件 2），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

壹、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是本案聲請人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收受處分書後，於法定期間內委任律師具狀向 鈞院提起交付審判之聲請。

貳、 本案犯罪事實簡述如下:

緣聲請人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上午在台北辦公室召開 108 年度股東大會，被告及其親屬或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於會議結束時突派人大聲咆哮、莫名指責公司財務不透明等情，製造衝突場面，此時被告遂趁亂以手提包將聲請人公司用來記錄會議過程之錄音筆(下稱系爭錄音筆)蓋住並撥至地面，事後再撿起錄音筆放入手提包內帶離公司，聲請人公司發現錄音筆遺失後，緊急調閱監視器始發現上情(聲證 1)，因系爭錄音筆內電磁紀錄均為公司歷年股東會、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為維護公司權益，董事長李金環便立即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報案，表明欲

對被告提出竊盜之刑事告訴。詎董事長李金環報案後不久，被告突傳訊息向聲請人公司總經理蔡世祿表示其拾獲系爭錄音筆欲返還之，並將系爭錄音筆攜至派出所交付予員警，惟依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被告明知系爭錄音筆是用來記錄當天會議過程，卻仍故意趁亂將系爭錄音筆竊走，突又表明欲將系爭錄音筆歸還，恐係因其已將錄音筆內之檔案複製並儲存於其個人所有之電子設備，為脫免刑責，始企圖營造無意間拾獲且有積極歸還之假象，懇請 鈞院鑒察。

參、交付審判制度乃係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此等立法機制用意在於誡命檢察官遵守其法定義務，並貫徹起訴法定之原則，故於交付審判上，法院需立於檢察官之角度為判斷，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已足認被告之行為很可能有犯罪之嫌疑者，即應裁定為交付審判。又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以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782 號刑事判決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可資參照），果此，倘檢察機關就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詳為調查審究，或

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法院即應准許交付審判。而本案聲請人所有之系爭錄音筆遭被告竊取後，即依法對被告提起告訴，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就卷證資料未詳為審究即率以被告無不法所有意圖，逕為不起訴及駁回再議之處分，既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處分存有下述違誤之處，則本案實應准予交付審判：

一、本案參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以掩人耳目之方式將錄音筆帶離會議現場，其行為當下顯然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核與刑法第320條第1項構成要件該當，成立竊盜罪。至於被告事後將錄音筆攜至派出所歸還並不影響本罪之成立：

(一)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次按「所謂『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係指於欠缺法律之正當權源下，擅自將他人持有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至於實力支配時間之久暫為何，在所不問。又行為人為脫離對該物之實力支配所為之舉動，即屬對物

之處分行為，尚難遽認行為人欠缺不法所有意圖。」、「竊盜罪為即成犯，不因事後返還所竊物品，而影響其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4976號、83年度臺上字第6100號判決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449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839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本案參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以「假裝不經意將錄音筆撞至地面後，再撿起放入包包內」之方式將系爭錄音筆帶離會議現場(聲證1)，其行為當下係於欠缺法律之正當權源下，擅自將他人持有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顯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竊取他人動產，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該當而成立犯罪。又縱被告其後行止，得據為推測被告行為時主觀犯意內容之依據，然非謂得全然漠視被告行為當下所施用之手段及情況，僅憑其事後行止而為論斷，據此，本案被告雖事後有將錄音筆攜至派出所歸還，然並不影響本罪之成立。

(四)詎原檢察官及高檢署對於監視器所攝被告行為當下之主觀意圖未為詳究，單憑被告辯稱其事發後有欲歸還系爭錄音筆等片面之詞，即主觀推測被告無不法所有之意圖，進而為不起訴及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二、 又原檢察官與高檢署對於本案被告之辯解，全然未進行調查即予採信，顯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誤：

(一)本案被告辯稱伊當天有請陳銘祥律師到場，但陳律師提早離開，伊一直以為錄音筆是陳律師的，因為在現場伊有持續表達告訴人之代表人李金環有許多行為不當之處，為避免拿錄音筆之行為又引起爭議，所以才會以不經意把錄音筆撞到地下再撿起之方式拿錄音筆，會議結束後伊有馬上聯繫陳律師，陳律師有表示錄音筆不是其所有，伊馬上跟李金環兒子蔡世祿聯繫告知錄音筆一事，但因聯絡不上，伊當天下午5時許，就主動將錄音筆拿到警察局云云。**惟查，被告上揭所辯是否屬實，尚應調查「被告是否確曾與陳銘祥律師通話?」、「被告與陳銘祥律師通話內容為何?」等事項，始得確認之，且該等事項攸關被告行為當下是否有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犯意存在，屬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關之重要事項，原檢察官未傳訊陳銘祥律師到庭調查被告所辯是否與事實相符，即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顯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實難謂偵查程序已臻完備。**

(二)詎高檢署對原檢察官上開未予調查之違誤，全然未為審究，徒以被告有提出事發當日電話撥打紀錄可憑，一言蔽之，惟被告雖有提出「事發當日電話撥打紀錄」欲證

明其確有與陳銘祥律師聯繫確認系爭錄音筆等情，然手機只要撥出號碼即會出現通聯記錄，但根本無法看出該通電話是否接通、通話時間多久等細節事項，再者，縱使被告與陳銘祥律師確曾電話聯繫，通話內容亦可能與系爭錄音筆全然無關，又或係被告竊取錄音筆後經陳銘祥律師電話勸說後始決定歸還，均未可知，故實不得單憑該等撥打紀錄即遽然認定被告所述屬實，高檢署以此認定原檢察官之調查並無違誤，猶嫌速斷。

三、再者，按一般社會經驗，倘見可疑為他人遺失之物，應先向在場人士確認之，再定行止，然本案被告卻不動聲色，以掩人耳目之方式將系爭錄音筆帶離現場，實難謂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未斟酌前開情形即逕為判斷，所為之認定與一般經驗法則相悖：

(一)按「衡之常情，倘見疑似遺失物而為該物品所有權人利益之計算，當先設法確認該物確係遺失物，並採取最經濟之方式以使該物所有權人或持有人儘速取回物品，並減輕自己之負擔。一般具通常理性之人見筆記型電腦置放於便利商店客席區，倘可疑為他人遺失之物，大可向便利商店店長或相關人員確認之，再定行止。被告為高學歷之知識份子，適應現存社會規範順利升學、就業，

身心健全而無認知或心理上之疾病（見本院卷第 46 頁反面），當亦無不能理解社會規範而有不能依上開一般經驗法則予以論斷評價其所為之情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343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查本案被告於會議桌上看到系爭錄音筆，縱疑為陳銘祥律師所遺落之物，依常理應先向在場人士詢問，抑或立即以電話聯繫陳銘祥律師確認之，始為最快速簡便之作法，然被告身為高學歷之知識份子，身心健全而無認知或心理上之疾病，卻捨此最經濟之方式，而以容易遭人誤會之「假裝不經意將錄音筆撞至地面後，再撿起放入包包內」的方式將系爭錄音筆帶離會議現場(見聲證 1)，顯與一般社會經驗有違，實難謂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又被告雖辯稱因其當日在場有持續表達告訴人之代表人李金環許多行為不當之處，為避免拿錄音筆之行為引起爭議，才會以不經意把錄音筆撞到地下再撿起之方式拿錄音筆云云，惟系爭錄音筆自會議開始即放置於桌面上，與會人士均知悉有系爭錄音筆在記錄會議過程，倘被告僅是撿到錄音筆並立即詢問歸還，根本不可能因此引起爭議，被告所辯顯然與常理不符。詎原檢察官不僅未斟酌一般具社會經驗之人遇到該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亦未質疑被告所辯不合常理之處，即逕為判斷，所

為之認定顯與一般經驗法則相悖。

(三)又高檢署未斟酌上開所述情形，徒以「聲請人指訴被告於108年6月13日上午11時16分許竊取錄音筆時，股東會仍在進行中。再被告於108年6月13日上午11時16分許取得錄音筆後，仍坐在椅子上，並未離開股東會現場…被告於取得錄音筆後，既仍在股東會現場，並於股東會散場後，在108年6月13日13:00即與陳銘祥律師聯繫。」，進而認定原檢察官調查結果認被告無不法所有意圖，並無違誤云云。惟參監視器畫面可知(見聲證1)，聲請人公司股東會於108年6月13日上午11時12分許(畫面時間約11:12:18)即已散會，而被告係於當日上午11時16分許竊得錄音筆，倘被告無不法所有意圖，其大可當場詢問為何人所遺失，又何須故作玄虛假裝坐回椅子上，待確認無人注意後先前往廁所再快步離去，行止相當可疑，再者，被告將錄音筆帶離會議現場後，並未立即致電予陳銘祥律師，而是到當日13時始撥打電話，期間已超過一個小時之久，被告恐已將錄音筆內之電磁紀錄複製並儲存於其個人所有之電子設備，為脫免刑責，始致電陳銘祥律師並將錄音筆攜至派出所，企圖營造無意間拾獲且有積極歸還之假象，高檢署對於該等情形均未審慎斟酌，單憑被告取得

錄音筆後未立即離開現場，事後亦有致電陳銘祥律師，即率爾論斷原檢察官之認定無誤，不僅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亦難昭人折服。

肆、末被告城兆緯身為前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之子，理當對其上揭行為構成竊盜罪嫌知之甚捻，卻仍蓄意為之，再藉口脫免責任，如此知法玩法，其心可誅，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對此竟予輕縱，實難令人甘服，懇請 鈞院明鑒。

伍、綜上，本案依偵查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已足認被告確有涉犯竊盜罪嫌，依法應提起公訴，爰狀請 鈞院鑒核，准許本件交付審判，方符交付審判制度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立法意旨，以懲不法，並維司法威信，實所至感。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據及附件名稱】(以下均為影本)

附件：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067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附件 2：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35 號處分書。

聲證 1：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上午在台北辦公室召開 108 年度股東大會之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器畫面及告訴人製作之時間對照表。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2　　月　　２０　　日

聲　請　人：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金環

代　理　人：絲漢德律師

賴以祥律師

陳奕安律師